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内部司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此前在议程项目 142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4/548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和 19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项目 142。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于有关简要记录(A/C.5/64/SR.26 和 27)中。
3. 为进一步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 2010 年 3 月 4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64/16)。
4. 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第 26 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作了口头说明(A/C.5/64/SR.26)。

二. 决定草案 A/C.5/64/L.30 的审议情况

5. 在 3 月 19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在泰国代表和委员会副主席协调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A/C.5/64/L.30)。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64/L.11(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审议了大会主席 2010 年 3 月 4 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说明，² 并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决议核准过渡性地任命审案法官，决定将联合国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再延长一年，但须以大会根据其第 63/253 号决议第三节审查两法庭规约时所作的决定为准。

¹ A/C.5/64/16。

² 见 A/C.5/64/SR.26。